

时，应特别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9号决议附件所指出的活动：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单位目前的信息系统并制订出一个信息战略，将这个战略连同其所涉经费问题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

5. 要求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的审查报告，并就在联合国现有结构范围内建立一个信息系统提供咨询意见，使这个信息系统能够综合国家、区域和国际三个来源的资料，便利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非法加工和制造所需的化学剂的所有方面信息的联系、检索和散播；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确认非政府组织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协调联合国同各有关组织在这个领域的活动；

7.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进行机构间管制麻醉品滥用活动的协调，特别是通过轮换机构间协调会议的举行地点，这有助于委员会为执行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而作的努力；

8. 呼吁委员会经常审查就《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采取的行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3.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坚信《世界人权宣言》²第17条所载每个人充分享

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特别重要，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7号决议，³其中委员会敦促各国按照本国的宪法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在尚未这样做到的情形下，提供适当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重申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自行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并有权决定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认识到在全国范围内就国家能够促进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方式方法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是很有价值的。

还认识到在这方面采取实际的行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使每个人都能够单独或同他人联合购置财产是非常重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规定并在《残疾人权利宣言》¹¹⁷第11段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⁸第16条第1(h)款内得到重申的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是特别重要的。

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目的只在于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于满足一个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报告，¹¹⁹

注意到该报告概述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所提出的意见主要是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法律原则的摘要，但对于每个人的单独的财

¹¹⁷ 第3447(XXX)号决议。

¹¹⁸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¹⁹ A/43/739。

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体制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方面所给予较少的注意。

1. 承认会员国中存在着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共有、社会所有和国家所有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2. 申明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宣言》的任何规定，包括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均不得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进行或从事旨在破坏《宣言》所载任何权利和自由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

3. 认为国家一级或宜于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的规定，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4. 因此，促请各国按照本国的宪法制度和《世界人权宣言》，在尚未这样做到的情形下，提供适当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5.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有关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赖以发展个人自由和自发性的方式和对这方面作用程度的意见，鉴于个人自由和自发性有利于促进、加强和提高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

6. 建议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就它们对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影响作出评论时，不妨特别针对下列类型的财产所有权：

- (a) 个人财产，包括本人及家属的住宅；
- (b) 有经济效益的财产，包括与农业、商业和工业有关的财产；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

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4.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³⁰和《发展权利宣言》，³¹这些文书规定财产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有其作用。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1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8号决议，³²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7日关于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第1988/19号决议，³³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有义务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以及国际经济、社会、保健及有关问题的解决。

确认有必要促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

又确认所有各民族都有自决权，他们由于这种权利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可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还确认所有各民族的自决权，是包括他们对一切自然财富及资源享有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使。

深信社会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人民只有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彻底实现他们的愿望。

还深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与合作能够促进社会发展。

³⁰第41/123号决议，附件。